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吴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鹏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本次聘任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

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王治强、卢远瞩

2021年9月7日